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105 學年度學生適用》



資訊管理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常用通訊錄

學校電話(08)766-3800

聯絡人	分機	業務職掌
蕭文峰 主任	#31646	系主任
任儀梅 助理	#34501	系辦綜合業務
課務組 蔡文琪 助理	#11105	復學生、延修生、休退學生之加退課程 相關事宜。 學生(含交換生)選課相關業務、學分超 修、停修申請作業
註冊組 林明裡 專員	#11205	畢業學分審核及證書、新生報到
教發組 游瑀芮 助理	#11502	辦理課輔教學助理之相關業務 辦理期中課業預警補救輔導 推廣學習資源網站業務 辦理僑生課業輔導計畫 辦理全校書卷獎。 辦理師生共學學習社群。
實習處 張惠美 專員	#16101	學生專業證照相關業務 校外實習業務
課指組 李月雲 助理	#12206	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相關業務
諮商中心 蘇桂香 心理師	#25103	個諮、心測、危機個案處理
進推處 吳建樞 助理	#18201	進推學士班課程相關業務
系辦傳真	(08)721-0844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行政大樓 5 樓)

系辦服務時間：7:30-17:00(中午 12:00-13:30 休息時間不開放)

目次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1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2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4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5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課程(進修部).....	6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1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2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24
105 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25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2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3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3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4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36
國立屏東大學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7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9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42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4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7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49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50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2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4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為當時為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成立之次年，僅招收日間部專科二年制一班。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本校改制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本系亦於隔年成立資訊管理系，並招收二技日夜間部各一班。歷經多次變革，如民國八十九年設立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民國九十一年新增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民國九十二年設立四技日間部及民國 103 年本校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兩校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等過程。資訊管理學系發展至今計研究所一班每年招生一班共 19 個名額、日間部四技每年級一班、進修推廣部四技每年級一班，總計 10 個班級。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1 位。本系教師專長領域橫跨電腦網路技術、資料探勘、資料庫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決策分析、組織行為、資訊倫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金融應用決策支援系統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教師專長已能滿足資訊管理各領域的專業技能。

合校後本系原隸屬於商管學院，104 年 8 月 1 日後調整至資訊學院，以整合資訊相關之師資、課程、設備及經費等資源，以利學院內同學在資訊領域之多元化發展。

教育目標

教學以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及網路應用為導向，並結合市場需求。人才培育著重於應用資訊系統的開發和資訊技能之養成，並注重資訊倫理素養之建立。

教學特色

著重「資訊管理」與「資訊科技」兩領域之學識養成，注重獨立思考和研究能力。本系除擁有優良的教學設備外，更以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內容與活潑的教學方式，培育專業的資訊管理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發展重點

- 1、專業與人文兼顧的全方位課程規劃
- 2、培育具國際化發展應用系統之人才
- 3、以「資訊系統開發」及「商務系統規劃」兩大模組為特色之學識養成
- 4、國際化及創新創意之多元化學程
- 5、重視實務之教學內涵

畢業展望

就業領域為企業界資訊部門、電腦軟體公司、網路服務業、多媒體電腦製作及電子商務產業等。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大學的研究所，包括：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以及資訊工程等。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資訊管理
專業人才

2. 培育實務應用
人才

3. 培育具備團隊
合作人才

4. 培育具備人文
素養人才

核心能力

(1) 基礎資訊與管理能力

(2) 應用系統開發能力

(3) 系統分析與整合能力

(4) 瞭解國內外資訊產業趨勢能力

(5) 學用合一能力

(6) 優良之溝通、表達、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7) 分析問題及運用資訊技術解決問題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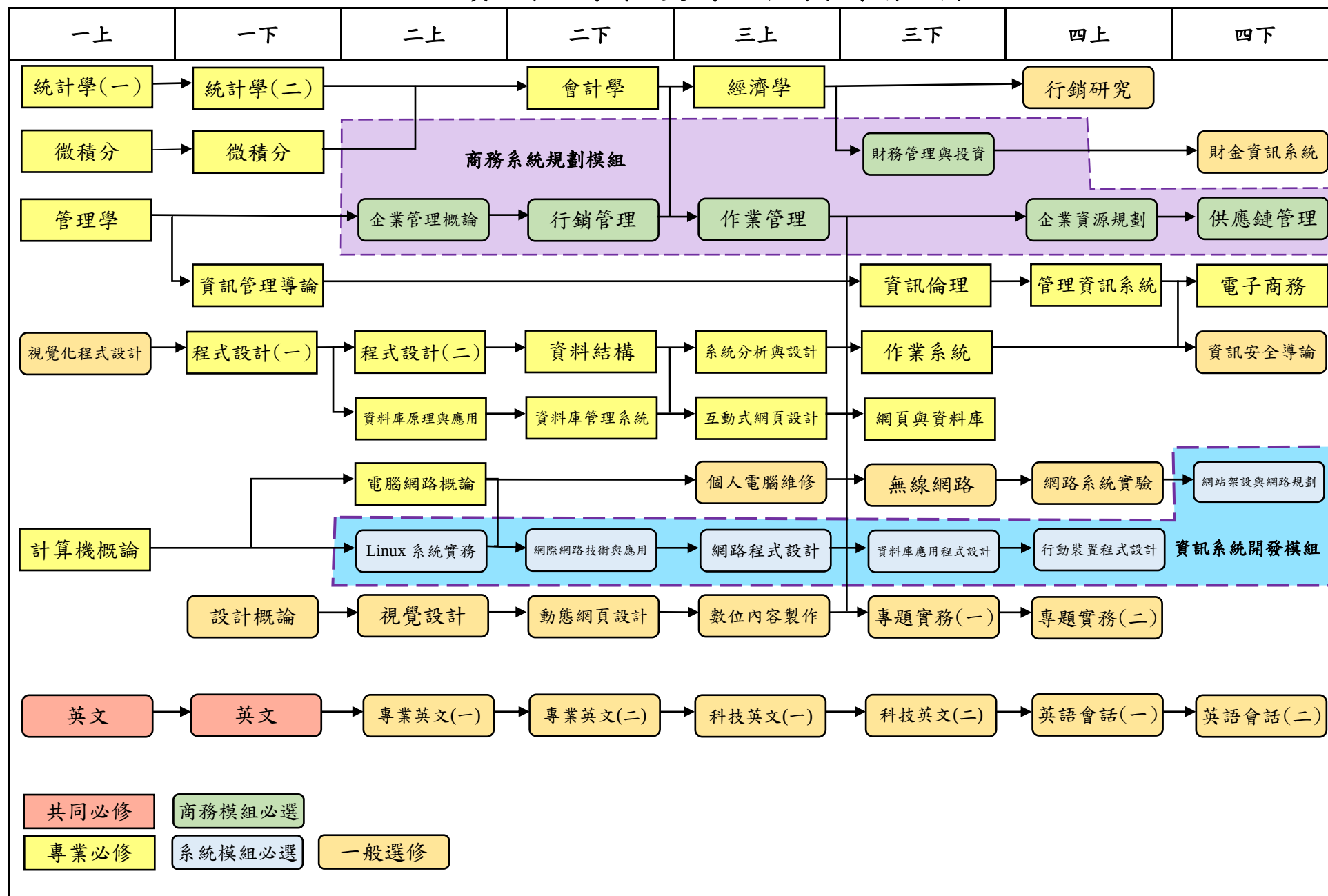
(8) 資訊倫理及公民素養之能力

(9) 終身學習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模組課程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
教授 /計網中心 主任	陳俊麟 (3264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網路大數據(Network Big Data)、網路攻防(Network attack and defense)、其他與網路議題有關之主題(Any Network related topics)
教授	張玲星 (32657)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組織引進 IT/IS 的權力與政治行為(the power and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IT development process)、IT/IS 發展與文化之相依性(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IT/IS development)、資訊專業人員之生涯管理(the career anchors and management of IS personnel)、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電子化教學(e-learning)、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methodology)
副教授	魏大雅 (31613)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 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電子商務技術 (E-Commerce Technology)、容錯系統(Fault Tolerant Systems)
副教授	吳雪馥 (32653)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軟體工程(Software Engineering)、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Management)
副教授	戴逸民 (3167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化企業(Electronic Business)、行動商務(Mobile Commerce)、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副教授	李來錫 (31644)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
副教授 /系主任	蕭文峰 (31646)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Data Mining)、文件探勘(Text Mining)、程式語言學習理論 (Learning Theory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認知決策理論(Cognitive Decision Theory)
助理教授	陳煜璋 (31664)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金融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Finance and information DSS)、行為財務學(Behavioral Finance)
助理教授	蔡孟琳 (31658)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安全、行動裝置 APP 開發、多媒體應用
講師	石宗正 (32654)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軟體工程、資料庫管理
教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研究成果請至科技部查詢 網址：http://arsp.most.gov.tw/NSCWebFront/modules/talentSearch/talentSearch.do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課程(進修部)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5. 所有學生須擇一模組，修完「資訊系統開發」或「商務系統規劃」模組之課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5		106		107		10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6 學分）													
AWPZ061	微積分 Calculus	4	4	必	2 (2)	2 (2)							
AWPZ031	計算機概論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3	3	必	3 (3)								
AWPZ091	管理學 Management	3	3	必	3 (3)								
AWPZ046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3	3	必	3 (3)								
AWPZ081	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必		3 (3)							
AWPZ05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	3	3	必		3 (3)							
AWPZ047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3	3	必		3 (3)							
AWPZ069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Database System Designing and Implementation	3	3	必			3 (3)						
AWPZ053	程式設計(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I	3	3	必			3 (3)						
AWPZ087	電腦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	3	3	必			3 (3)						
AWPZ075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3 (3)					
AWPZ071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3	必				3 (3)					
AWPZ063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必				3 (3)					
AWPZ016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必					3 (3)				
AWPZ064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3 (3)				
AWPZ003	互動式網頁設計 Interactive WebPages	3	3	必					3 (3)				
AWPZ092	網頁與資料庫 Web-Database Programming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5		106		107		10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PZ011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3	必						3 (3)			
AWPZ078	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	3	3	必						3 (3)			
AWPZ089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必							3 (3)		
AWPZ084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必								3 (3)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4 學分）

（一）一般選修課程（54 學分）

AWPZ056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sual Programming Design	3	3	選	3 (3)								
AWPZ048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of Design	3	3	選		3 (3)							
AWPZ057	視覺設計 Visual Design	3	3	選			3 (3)						
AWPZ041	專業英文(一)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	2	2	選			2 (2)						
AWPZ038	動態網頁設計 Dynamic Html Design	3	3	選			3 (3)						
AWPZ042	專業英文(二)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I	2	2	選			2 (2)						
AWPZ032	個人電腦維修 PC Hardware and Maintenance	3	3	選				3 (3)					
AWPZ102	數位內容製作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3	3	選				3 (3)					
AWPZ021	科技英文(一)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2	2	選				2 (2)					
AWPZ050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3	3	選					3 (3)				
AWPZ022	科技英文(二)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I	2	2	選					2 (2)				
AWPZ043	專題實務(一) Project Practice I	3	3	選					3 (3)				
AWPZ028	英語會話(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選						2 (2)			
AWPZ009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選						3 (3)			
AWPZ096	網路系統實驗 Network System Lab	3	3	選						3 (3)			
AWPZ044	專題實務(二) Project Practice II	3	3	選						3 (3)			
AWPZ035	財金資訊系統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AWPZ029	英語會話(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5		106		107		10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PZ077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AWPZ111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二) 模組必選課程													
1. 資訊系統開發模組選修課程（18 學分）													
AWPZ001	Linux 系統實務 Linux	3	3	選			3 (3)						
AWPZ101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AWPZ099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WPZ072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Database Applications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WPZ008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WPZ093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Website Construction and Network Planning	3	3	選							3 (3)		
2.商務系統規劃模組選修課程（18 學分）													
AWPZ006	企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3)						
AWPZ01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PZ01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PZ037	財務管理與投資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3	3	選						3 (3)			
AWPZ110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選							3 (3)		
AWPZ018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MTA)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9. 初階 ERP 規劃師 10.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2. Oracle Solaris SCSAS 13. 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 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 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際網路工程師(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 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 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JAVA, Visual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ASP.NET,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軟體開發知識】 18.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 網頁設計丙級
二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TCAS) 16. TQC+認證【TQC+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VB) 18.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 網頁設計乙級 21. 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3. 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 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	--

※註1：本表節錄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若有誤以學校公告版本為準。

※註2：本系四技日間部103 學年入學起，所有學生在學期間須【考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或(項次一中二張)】，或【選修本系「校外實習(C)或校外實習(D)」課程且成績及格】，非上述標準表中之其他證照由本系另行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04 年 0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商管學院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二學分及九學分之選修課二種：
(一) 二學分(四小時)之校外實習期間分為學生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二十小時(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三上或四上開學前完成實習。
(二) 九學分(十八小時)之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三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系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六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系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八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

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三條 補助類別

本校各所、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學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之國際認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二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未達三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二、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三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五千元為上限，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三、每人申請上限：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將依比例酌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同一證照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獎勵)，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獎勵)。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申請人取得之國際性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 五、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一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證照申請資料

序 號	考取國際認證名稱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2		
3		
4		
5		

※補助方式：依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考取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報名費補助_____元。(經查證如有不實，需繳回)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證照影本

證照影本正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報名費收據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帳號、銀行名稱及分行名稱須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5 年 4 月 18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競賽。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競賽補助：

- 一、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與誤餐費。
- 二、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 三、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國內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二) 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組(每隊)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二、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 三、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 四、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 五、獎勵金額及名次歸屬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則按比例

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競賽申請資料

序號	競賽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項目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2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3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4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5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補助方式：參與團體組者請派一名代表申請。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競賽成績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競賽辦法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補助_____元；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證照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本校學生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理解，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具語言檢定成績。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四)學海惜珠獎助申請者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班前 30%者。
- (五)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四、補助原則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五、申請就讀學校

- (一)本校姐妹校（詳見網址：<http://www.oia.nptu.edu.tw/files/14-1014-47174,r13-1.php>）
- (二)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詳見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六、初審繳交資料

-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出國研修計畫書。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歷年成績單。
- (五)語文測驗成績正、影本。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三年以內）。

七、報名審查流程

- (一) 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二) 初審：申請文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初審合格名單得列入本校申請教育部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類型之預計選送學生名冊。
- (三) 複審與面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金額甄選優秀學生，並列出甄選結果排序，並經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複審。面試預定於 3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時間表將另行通知。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 選送生最遲應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二)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備齊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三)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於本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心得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以及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校內洽詢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7103 或 17301，Email: lin.lk@mail.nptu.edu.tw。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理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選修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應用日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商管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無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國際貿易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會計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核心	生涯規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管理學通論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

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學期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本學程涵括：會計領域、財金領域及資管領域等三大部分，主要培養學生具備會計、財金與資管專長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二)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會計、財金與資管基礎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搭配原三學系專業課程之開課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校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期間向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六)修習本學程可跨部修習，跨部修習之科目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處理之。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

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原學系及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如修完原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如需繼續完成學程學分得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九)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三學系共同開設，由會計學系主任擔任本學程負責人並由其規劃與執行之。

(十)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學(一)或(二)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投資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學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含實習)	2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 選修	成本會計	6 學分/6 小時	會計學系
	稅務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一)(二)	6 學分/6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報告分析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證券投資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二)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電子商務與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增加學生在商務系統於網際網路上應用之能力，以符合網路應用日益普及的需求，並培養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類別／ 必選修	網路系統	系統開發	商務管理
專業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資管) ／計算機網路(資工)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工、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專業選修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資管) 網路系統實驗(資管) 多媒體網路(資工) 網路通訊協定與實習(資工) 資訊安全(資工)／資訊安全導 論(資管) 網路實務規劃(資工)／網站架 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行動計算導論(資工) 新世代通訊協定(資工) 無線通訊(資工)	多媒體製作(資工)／網頁與資料庫 (資管) 資料庫系統應用(資工)／資料庫管 理系統(資管) 網路程式設計(資工、資管)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資管) 程式設計(二)(資工、資管) 演算法(資工) 動畫製作實務(資工)／數位內容製 作(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資工) 網頁設計與應用(資工)／資料庫應 用程式設計(資管) Linux 實務導論(資工)／Linux 系統 實務(資管)	企業管理概論(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管理學(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資管) 行銷管理(資管) 資訊倫理(資管) 電子商務(資管) 資訊法規(資工)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資工)

註1：學生選修表列之科目，各科須至少3學分。

註2：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創意組、休閒組)
- 二、【設置宗旨】：增加學生對創意產業與企劃、休閒旅遊產業之知識與管理專業能力，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本學程分為創意組與休閒組，請擇一修習，其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創意組		
專業必修	創意概論(休) 管理學(一學年)(休)／管理學(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資料庫原理與應用(資管)	
專業選修	創意產業與企劃(休) 觀光概論(休) 地方產業與觀光(休)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休) 遊憩資源經營與管理(休) 休閒概論(休) 休閒活動創意設計(休) 休閒旅遊攝影與紀錄(休) 廣告企劃(休) 戶外活動帶領(休)	設計概論(資管) 視覺設計(資管) 視覺化程式設計(資管)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管) 網頁與資料庫(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管)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休閒組		
專業必修	休閒概論(休) 管理學(一學年)(休)／管理學(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資料庫原理與應用(資管)	
專業選修	生態觀光概論(休)／遊憩地理(休) 觀光概論(休) 地方產業與觀光(休) 創意產業與企劃(休) 餐旅經營與管理(休) 遊憩資源經營與管理(休) 遊憩地理(休) 戶外活動帶領(休) 休閒農業(休) 民宿經營與管理(休)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休) 休閒旅遊攝影與記錄(休)	視覺化程式設計(資管) 設計概論(資管) 視覺設計(資管)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網頁與資料庫(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管)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管)

註：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資管)代表資訊管理學系、(休)代表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25日應用英語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同時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管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應用英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英語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二類，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科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專業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英語聽講練習/	4
	計算機概論	3	英文文法與寫作/	6
			(英語簡介台灣+旅遊英文)/	2/2
			(展場英文+隨行英語解說)	2/2
專業選修	專業英文(一)	2	英文履歷與面試	2
	專業英文(二)	2	英語簡報技能	2
	科技英文(一)	2	國際禮儀	2
	科技英文(二)	2	電影與文化	2
	設計概論	3	筆譯：英翻中	2
	視覺設計	3	筆譯：中翻英	2
	數位內容製作	3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3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商用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新聞英文(一)	3
	網頁與資料庫	3	新聞英文(二)	3
	動態網頁設計	3	語言與文化	2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跨文化溝通	2
	行銷管理	3	行銷英文	2
	電子商務	3	電子商務英文	2
	作業管理	3	休閒管理英文	2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資訊安全導論	3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
- 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二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六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六、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七、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如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 第三條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